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焦作市企业简易注销“一件事一次办”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3〕22号)文件精神,依据《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方案〉的通知》(焦作市监〔2023〕50号)文件要求特制定企业简易注销“一件事一次办”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群众、企业需求导向转变。为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打造高效便捷的营商环境,依托于“企业开办+N项服务专区”,积极拓展企业简易注销“一件事一次办”的新功能,切实打通企业简易注销环节的“堵点”“难点”,将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注销税务登记、企业注销登记、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等4

项政务服务事项（以下简称 4 个事项）整合一处，畅通企业退出渠道，提升市场主体退出效率。

二、实施方式

（一）办理内容

依托于“企业开办+N 项服务专区”，实现“部门联动、一窗办理”，通过审批部门内部流转、信息共享、同步审核，便可实现企业简易注销“一次申请、一次办好”。

1. 拓展简易注销适用范围。按照《市场监管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 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5 号）文件规定，将简易注销登记的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各类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市场主体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债权债务。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登记机关推送的企业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信息后，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查询税务信息系统核实相关涉税情况，对经查询系统显示为以下情形的纳税人，税务部门不提出异议：一是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二是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没领过发票（含代开发票）、没有欠税和没有其他未办结事项的纳税人，三是查询时已办结缴销发票、

结清应纳税款等清税手续的纳税人。

2. 压缩简易注销登记公示时间。将简易注销登记的公示时间由 45 天压缩为 20 天，公示期届满后，市场主体可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市场主体应当在公示期届满 20 天内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 30 天。市场主体在公示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3. 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市场主体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经登记机关审查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注销登记的”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无需撤销简易注销公示，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可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登记机关在市场主体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

4. 优化注销平台功能流程。允许市场主体通过注销平台进行简易注销登记，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现简易注销登记全程网办。市场主体填报简易注销信息后，平台自动生成《全体投资人承诺书》，除机关、事业法人、外国投资人等特殊情况外，全体投资人实名认证并进行电子签名。市场主体可以通过邮寄方式交回营业执照，对于营业执照丢失的，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二）办理方式

群众或企业可通过网上和线下服务窗口两种途径实现企业简易注销“一件事一次办”。4个事项原有办理方式继续保留。

网上办理方式：河南省政务服务网或“焦我办”APP，开设企业简易注销“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专区，群众或企业登录服务专区，按操作指引进行办理。

服务窗口办理方式：设置“企业开办+N项服务专区”，实行企业简易注销“一窗受理、集成服务”。配备服务人员，负责企业简易注销材料的综合受理、流转工作，并主动提供咨询等服务。

（三）时间安排

2023年5月底前，完善改进优化“企业开办+N项服务专区”设置，完善服务清单、服务流程、服务机制，进一步提高企业简易注销“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水平，打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降低企业退出成本。

三、重点任务

（一）一网通办，企业注销智能化。依托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引导企业通过平台上中“注销便利化”模块填写注销信息，填写完成后会自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同步在线办理清税事宜，待公告期满后即可申请注销，实现“网上办理、在线销户”。

(二) 简易快办，企业注销高效化。持续推进简易注销登记，对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企业，压缩简易注销公告时间至 20 天(自然日)，企业仅需提交申请书、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营业执照即可办结，切实做到“简化办理、即来即办”。

(三) 容错简办，企业注销便捷化。健全容错办理机制，对于列入异常名录和股权冻结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的，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再次申请简易注销；对于因承诺书文书填写不规范的企业，允许补正后再次办理，无需重新公示，实现“容错简办、便捷注销”。

四、明确责任分工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推进企业简易注销“一件事一次办”工作，负责企业注销登记事项；市税务局负责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和注销税务登记事项；市人社局负责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事项；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按照工作方案编制总体技术解决方案，开发企业简易注销“一件事一次办”功能模块，协调制定企业简易注销“一件事一次办”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各关联局（委）将本部门业务系统与企业简易注销“一件事一次办”信息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各部门要对所涉事项从业务、技术等多个方面明确职责，细化任务，制定计划，有序推进。

- 附件：1. 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2. 企业简易注销“一件事一次办”提交材料清单
3. 企业简易注销“一件事一次办”流程图



附件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注销原因（仅普通注销登记填写，根据企业类型勾选）			
□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决定、股东会、股东大会、外商投资企业（最高权利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决议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_____。		
□非公司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input type="checkbox"/> 因合并而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_____。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input type="checkbox"/>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因_____。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人决定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注销（仅普通注销登记填写）			
公告情况(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无需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告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报纸公告 报纸名称: _____		公告日期: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个人独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债权债务	
清税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纳税义务	
对外投资清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对外投资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海关事务	
批准证书缴销情况 (外资企业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证书已缴销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批准证书	
批准(决定)机关 (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批准(决定)文号 (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经济性质 (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其他 _____			
主管部门(出资人) (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注销(仅简易注销登记填写)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市股份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适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生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input type="checkbox"/> 无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生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签署 （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注：1、申请普通注销的已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合伙企业由清算组负责人（清算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或清算人签字。
 2、申请普通注销的已清算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和因合并或分立未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申请简易注销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
 4、人民法院裁定清算（破产）的由其指定的清算组负责人（破产管理人）签字。

附件2：

企业简易注销“一件事一次办”提交材料清单

一、适用对象

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市场主体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债权债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企业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注销登记的”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无需撤销简易注销公示，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可再次依程序公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市场主体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无需重新公示。

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未办理过涉税事宜，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免予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证明，可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

二、办理流程

（一）符合适用条件的企业登录“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通过“注销便利化”模块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信息自动发布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期为 20 日。

（二）公示期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异议留言”功能提出异议并简要陈述理由。超过公示期，公示系统不再接受异议。

（三）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信息后，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查询税务信息系统核实相关涉税情况，对经查询系统显示为以下情形的纳税人，税务部门不提出异议：一是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二是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三是查询时已办结缴销发票、结清应纳税款等清税手续的纳税人。

（四）公示期届满后，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企业应当在公示

期满之日起 2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期满未办理的，登记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延长时限，宽展期最长不超过 30 日。企业在公示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企业应当自办理企业简易注销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提交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申请和其他有关注销文件，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三、提交材料

(一)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1)《清税申报表》

(2)《发票领用簿》，已发放过《发票领用簿》纳税人报送，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予报送

(3)税控设备，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的增值税纳税人

(4)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的复印件，单位纳税人，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予报送

(5)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复印件，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且项目完工报送，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予报送

(6)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复印件，被吊销营业执照报送，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予报送

(7)民事裁定书或民事判决书复印件，法院裁定破产的纳

税人

(8) 营业执照，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

(二) 注销税务登记

(1)《清税申报表》或《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注：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于提供相应证件、资料或复印件

(三) 公司注销登记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清税证明

(3)《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注：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领取了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四)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1)《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申报表》

(2) 单位注销的法律文书（企业注销提供营业执照）

附件 3：

企业简易注销“一件事一次办”流程图

